

## 《蜀道难》

## 主旨 / 争鸣及教学处理

陆精康

殷璠《河岳英灵集》称李白《蜀道难》“奇之又奇，然自骚人以还，鲜有此体调。”这首千古奇诗的主旨，唐代以降，即见仁见智，众说纷坛，成为聚讼千年的诗学之谜。本文将古今有代表性的说法作一概述，并就这一问题的教学处理提出个人看法。

## 一、古人评论

《蜀道难》是中国诗歌史上的瑰宝，也是李白诗歌的代表作品，其写作目的，引起了古代许多研究者的关注。在各种评注、诗话中，有下列不同说法：

## 1. 危房杜说

唐代范摅《云溪友议》卷二：“严武拥麾西蜀，累于饮筵对客聘其笔札，杜甫拾遗乘醉言曰：‘不谓严挺之有此儿也！’武恚目久之曰：‘杜审言孙子拟捋虎须。’房太尉馆亦微有所忤，忧怖成疾。武母恐害损贤良，遂以小舟送甫下峡，然二公几不免于虎口矣。李太白作《蜀道难》，乃为房、杜危之也。”此说后为《新唐书·严武传》采择，大略谓“李白为《蜀道难》者，乃为房杜危也”。时严武任成都尹、剑南节度使，太尉房馆、左拾遗杜甫与之不睦，李白为友人耽心，故云“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

## 2. 刺章仇说

北宋沈括《梦溪笔谈》卷四认为，《蜀道难》之寓意应是“李白集中称刺章仇兼琼”。南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引《洪驹父诗话》：“尝见李集一本于《蜀道难》题下注：‘刺章仇兼琼也。考其年月近之矣。’章仇兼琼开元末任益州长史、剑南防御使。杨氏兄妹得势，兼琼攀附吹捧，于蜀中广树党羽。李白虑其据剑阁之险以割据，乃云‘所守或非亲，化为狼与豺’，李白所咏叹，实针对章仇兼琼割据西川事而发。

## 3. 讽幸蜀说

元代萧士赟《分类补注李太白诗》卷三“以全篇诗意及唐史参考之”，称：“哥舒翰兵败，潼关不守，杨国忠首倡幸蜀之策，当时臣庶皆非之……太白此诗盖亦深知幸蜀之非计，欲言则不在其位，不言则爱君忧国之情不能自己，故作是诗以达意也。”清代沈德潜《唐诗别裁集》赞同此说：“诸解纷纷，萧士赟谓禄山乱毕，天子幸蜀而作，为得其解。”安史之乱，唐玄宗仓皇奔蜀，朝野以为不可，李白此诗，谓“侧身西望长咨嗟”，叹“问君西游何时还”，实为感唐玄宗幸蜀事而作。

## 4. 咏蜀说

明代胡震亨《李诗通》：“《蜀道难》自是古相和歌曲，梁陈间拟之不乏。诂必尽有为而作。蜀人自为蜀咏耳。言其险，更著其戒……必求一时一人之事以求实之，不几之凿乎？”明末清初顾炎武《日知录》：“李白《蜀道难》之作，当在开元天宝间，时人共言锦城之乐，而不知畏途之险，异地之虞。即事成篇，别无寓意。”据此，不必刻意求深，《蜀道难》之主旨，不过“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一语而已。

道难》之作，当在开元天宝间，时人共言锦城之乐，而不知畏途之险，异地之虞。即事成篇，别无寓意。”据此，不必刻意求深，《蜀道难》之主旨，不过“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一语而已。

上引四说可分两种类型，即诗歌有无寄托。孟棻《本事诗》：“李太白初自蜀至京师，舍于逆旅。贺知章闻其名，首访之，既奇其姿，复请所为文。出《蜀道难》以示之，读未竟，称叹者数四，号为谪仙。”王定保《唐摭言》亦有类似记载。据此，《蜀道难》当做于李白“初自蜀至京师”之天宝三年。因诗歌本事均发生于李白初入长安之后，称有寄托者，大多视《本事诗》为不足依凭之小说家言，但又难以找到推倒上列记载的确凿论据。称“蜀人咏蜀”“别无寓意”者，主要以写作时间为据。但诗中“磨牙吮血、杀人如麻”之“猛虎”“长蛇”又显得游离于这一主旨之外，“破坏了全诗的统一性”（施蛰存语），难以获得合理解释。故两类说法均不能尽如人意。

## 二、今人见解

《蜀道难》“危房杜”之说，虽为正史所载，现当代文史学家已鲜有提及。盖以严武、杜甫私交甚厚，历见杜诗，且严武帅蜀，已在天宝之末，几近李白卒年。即令严、杜私下交恶，李白又何由知之？故此说为今人所不取。但是，一方面，其他说法经今人辩驳补充修正，仍有影响；另一方面，关于《蜀道难》主旨，学术界又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

## 1. 重申讽幸蜀说

俞平伯《蜀道难说》力主此诗乃讽明皇幸蜀之作。他以大量的史料论证了这种可能性，认为萧士赟之说“大体上不错”，但显其“笼统”，故一一缕析。他认为明皇幸蜀的时代背景与诗篇“无论在情感上，意义上都很合符。”“不但切合当时情事，而且说着了唐玄宗幸蜀的心理。”关于萧说中的时间矛盾，俞平伯认为，殷璠《河岳英灵集》收李白此诗，序云：“此集起甲寅，终癸巳。按甲寅为唐开元二年，癸巳为天宝十二年，其时李白在世，不当以‘英灵’称之，故殷序之时间定位并不准确。俞说以时间下限之误逆证萧说的正确，可备一说。王瑶在《李白》一书中亦主张“李白并不是由蜀中至长安的”，“和李白生平思想联系起来看应以萧（士赟）说为是”。

## 2. 重提“刺章仇”说

北宋《李太白集》刻本题下自注：“刺章仇兼琼也。”

沈括《梦溪笔谈》、洪迈《容斋随笔》均有明确记载。聂石樵《蜀道难 本事新考》一文,重申《蜀道难》的创作意图是“讽章仇兼琼”,断言“这几条材料是北宋人的见闻和记载,是可信的史实”,“因此《蜀道难》是讽章仇兼琼,乃确切无疑。”这一说法多为历史学家所接受,王仲莘在《隋唐五代史》一书中断言:“天宝末,杨国忠自领剑南节度大使,以章仇兼琼为副使,代镇成都。安禄山起兵,国忠劝玄宗入蜀,李白以为西川不是割据的处所,故有此作(指《蜀道难》)。”

### 3. “送友人入蜀”说

詹锳《李白诗文系年》认为《剑阁赋》《送友人入蜀》与《蜀道难》俱是李白“先后之作”,李白虽题《蜀道难》,而全诗述及剑阁,与《剑阁赋》《送友人入蜀》颇多相似之处,“内容绝无二致”。《剑阁赋》下题“送友人王炎入蜀”,李白通过写蜀道的艰危,政治环境的险恶,规劝王炎及早返回。此即诗旨。施蛰存在《唐诗百话》一书中用“剥皮抽筋法”,“集中”全诗的骨干句子,即“问君西游何时还”,“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侧身西望长咨嗟”等,亦“把此诗定为赠入蜀友人的诗”。

### 4. 寓“仕途坎坷”说

郁贤皓《李白丛考》认为,此诗乃以蜀道之难寄寓人间行路难仕进难之感慨。李白曾两入长安,它与李白初入长安时所作的《行路难》诸诗表达了同一主题。这一点唐人姚合在《送李余及第归蜀诗》中已道破:“李白《蜀道难》,羞为无成归。”安旗在《蜀道难 新探》等文章中认为,以山川艰险喻仕途坎坷是唐人通例,失意之时,蜀道则难,得意之时,蜀道则易,难易之感系于仕途得失。李白初入长安,饱尝失意滋味,《蜀道难》就是“郁积于心的失望、悲哀、愤懑的总爆发”,“跋涉在蜀道的畏途,岩间的旅人”正是“奔走于坎坷世途中的李白本人”,而诗中的“剑阁”“锦城”皆非实指其地。这是诗人“借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使他胸中的思想感情化为可感的形象,化为惊心动魄的诗篇”。

此外,对李白《蜀道难》主旨,也有不少赏析文章认为诗无寄托,只是吟咏蜀道艰险而已,更多的则是有意避开了《蜀道难》主旨这一问题。

## 三、教学处理

《蜀道难》新入选中学教材。鉴于以上情况,语文教学中存在一个对其思想内容如何认识的问题。笔者总的看法是,对诗歌主题的认识,一方面要实事求是因材施教,另一方面也要解放思想免定一尊。具体可采用如下多种操作方法:

### 1. 回避主旨

喻守真《唐诗三百首详解》:“李白生长在蜀地,以蜀人歌咏蜀地的风景,何必问他有什么寓意?”上海辞书出版社《唐诗鉴赏辞典》从“描绘了秦蜀道路上奇丽惊险的山川”这一角度赏析该诗,有意回避了诗歌主旨

这一迄无定论的问题。《蜀道难》本系乐府旧题。郭茂倩《乐府诗集》收此题诗作多首,均不出蜀道艰险这一题材范围。“蜀人自为蜀咏”,是一种避难就易免生枝蔓的讲法。执教此篇,可侧重于欣赏诗人的高超描写艺术和作品的浪漫主义风格,对诗歌寓意不妨规避。

### 2. 采纳一说

诸说本无高下之分,目前看来,任何一种说法还无法以确凿有力的证据推倒他说。各种说法与诗歌文本参研,“萧士赟的说法似乎最合情理,而且使这首诗含有高度的比兴意义”(施蛰存《唐诗百话》)。明清时代讲此诗的学者,如唐汝询、陈沆、沈德潜,大多采用其说。且视萧士赟对“问君西游何时还”的解释为圭臬:“所谓君者,明皇也;西游者,西幸也;何时还者,言既幸蜀矣,何时可还中原而为生灵之主也。”结合唐代安史之乱的现实政治讲解此诗,也不失为教学中可行的一种方法。——当然,诗无达诂,也可以采用其他某一说法。

### 3. 介绍多说

考虑到第五单元为李杜专辑,且学生对李白各体诗歌已多有接触,对李白的生平和思想应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也可以向学生介绍诗评家对《蜀道难》主旨的主要争鸣意见。如果学生一定要追索诗歌主题的话,让学生听到不同声音,激起学生学习这首诗的浓厚兴趣,为以后的探索研究打下一点基础,也不失为一种可行的教学方法。

### 4. 研究探讨

有条件的学校和班级,可就这一问题查阅资料,形成个人的看法。只要言之有理,观点即可成立,理由愈充分,说明对诗歌的理解愈深入,这也是引导学生作研究性学习的一个好的题目。而教师也不妨参与其中,发表自己对诗歌主旨的见解,与同学切磋交流。例如,近年来有人在“讽章仇兼琼”说基础上提出如下看法:“李白此诗并非针对某一官员而发,而是针对朝廷任用官员拥重兵于蜀中的举措。”“李白在《蜀道难》中表达的对蜀中形势的看法实具先见之明。”(何靖《蜀道难 新解》,载《文史知识》2001.7)而杨义先生认为:“在实据难寻的情况下,与其把它说成是送友人或警诫帝王的问语,不如看做是诗人从生命矛盾体验的深处发泄出来的象征性虚拟性的质疑,是他借心问天,借天问人,从而以蜀道行程作为人的生存境遇的天路历程的寓言。”(《李杜诗学》,第282页)这类见解无疑会拓宽研究的思路。

李白研究专家安旗认为:“好诗如同大海,探龙宫者得骊珠,涉中流者获巨鱼,游芳汀者揽芳草,戏岸边者拾贝壳。深者见深,浅者见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一点可以肯定,只要用心灵去感受诗歌内蕴,无论识见深浅,均会有所收益。

(作者单位:江苏南通市三中 226001)